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承辦人：吳姿靜
電話：07-8124613#226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tjen20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50655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勞動部令各1份 (2102175_11506554100_1_ATTACH1.pdf、2102175_11506554100_1_ATTACH2.odt、2102175_11506554100_1_ATTACH3.pdf、2102175_1150655410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115年11月2日以勞動條4字第1150148754號令修正發布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之1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11月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75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經濟部永安(兼北高雄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07:41:25

局長 江健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空中大學 1151106
11530925700